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12 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港口综合竞争能力，规范和便利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以及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内外贸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备案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1 年第 7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试点的公告）等文件的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调整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以及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有关

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

（一）航运公司拟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的，应当参照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监管的相关要求，向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船舶备案手续。

（二）同船运输集装箱箱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40 号修改）的标准。

二、关于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

（一）航运公司拟开展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的，应当参照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监管的相关要求，向业务经营地直属海关办理船舶备案手续。

（二）拟开展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的国际航行船舶为中资航运公司全资或控股拥有非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应当获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中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证明书》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

（三）拟开展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的国际航行船舶为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全资或控股拥有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的，应当获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非五星旗船舶沿海捎带业务试点批准书》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

（四）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时，应

当在符合交通运输部限定的关于航线、货物、可开展业务的时限等范围内，根据海关转关业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航运公司不得将备案船舶转租他人。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28 日